

符号现象学何以可能?*

宗 争

摘 要: 符号学与现象学是当代人文社会学科中两种重要的理论。赵毅衡明确提出了“符号现象学”，并努力将其拓展为一整套系统的理论表述，以期为符号学研究奠定哲学理论基础。寻找符号学与现象学的结合部，是符号现象学的基础问题。赵毅衡试图从皮尔斯的哲学入手，来构建符号现象学的基本框架，但是他有意避开了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的论争。事实上，胡塞尔作为现象学的开创者，同样表现出对符号问题的极大热情，而他关于符号问题的探索，同样应该成为符号现象学构建的有力支撑。

关键词: 现象学，胡塞尔，符号，符号现象学

How is Semiotic Phenomenology Possible?

Zong Zheng

Abstract: Semiotics and phenomenology are important disciplines in the moder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Zhao Yiheng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fundamental problems and areas of consensus in the two fields, and build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semiotic phenomenology. However, in taking Peircean phenomenology as the foundation of his study, he avoids dealing with the conflict between Peirce's and Husserl's models of phenomenology. As the founder of phenomenology, Husserl also explored problems relating to symbols, and his research can be taken as

* 本文是四川社科规划学科建设项目“体育传播的伴随性因素的符号学研究”(SC15XK047)的阶段性成果。

another theoretical source for semiotic phenomenology.

Keywords: phenomenology, Husserl, sign, semiotic phenomenology

DOI: 10.13760/b.cnki.sam.201702002

一、“符号现象学”的提出

2015年,赵毅衡明确提出了“符号现象学”的概念,此后,他接连发表了数篇论文论证,符号学与现象学这两个原先彼此相对独立的学科具有某种结合的可能性。当然,这一词语此前也被提出并使用过,譬如四川大学哲学系的黄玉顺先生的论文《符号的诞生——中国哲学视域中的符号现象学问题》等,在标题和正文中都提到了“符号现象学”。但这些文章主要是从胡塞尔现象学的论域入手,探究现象学中关于符号的种种设定,与赵毅衡的“符号现象学”大相径庭。这一论域(即符号与现象学、符号学与现象学)亦有前人涉及,如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①、德里达对“声音与现象”^②问题的讨论,近人如拉尼根和索乃森^③等亦有论及。

赵毅衡主要是在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皮尔斯的理论角度来重建“符号现象学”的,与胡塞尔的现象学有很大的差别。皮尔斯称:“我将哲学分为三个部分,即范畴学,规范科学(包括美学、伦理学与逻辑学)以及形而上学。”(皮尔斯,2014,pp.101-102)皮尔斯这一构想,几乎重构了传统哲学的学科框架。其中,范畴学即现象学。而他将符号学基本等同于逻辑学,置于“规范科学”这一门类之下,声称“在一般意义上,逻辑,正如我已表明的那样,只是符号学的(semiotic)的另一名字”(2006,p.276)。因此,在皮尔斯那里,现象学与包含着符号学的规范科学是两门平行学科。然而,皮尔斯的所谓“现象学”或“显像学”,其实是皮尔斯庞大哲学构想中的一部分,并不是一门纯然独立的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存在着复杂的逻辑关系。从这一角度,我认为,赵毅衡的“符号现象学”的理论基础是寻找皮尔斯理论中两个学科的结合部,因为在皮尔斯那里,它们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出现的,因此也就不存在难以跨越的鸿沟。赵毅衡称:“符号现象学应当如皮尔斯所考虑的那样,是符号学理论的一部分,是从当今的符号学(而不是现象学)运动的需要出发,重建符号学哲学基础的努力。”(2015)

然而,问题在于,鉴于胡塞尔在创立和丰富“现象学”上所作出的突出

① 参见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

② 参见雅克·德里达:《声音与现象》,杜小真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

③ 参见保罗·柯布利《劳特利奇符号学指南》,周劲松、赵毅衡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贡献，以及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现象学”一词时所遵循的基本理论语境，我们都很难绕过胡塞尔而只谈皮尔斯的现象学。因此，所谓的“符号现象学”，如果是一个负责任的理论表述的话，至少应当对于其与胡塞尔现象学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说明。

而事实上，赵毅衡本人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在《形式直观：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意义对象的“非匀质化”》等论文中，其实已经顾及到了胡塞尔现象学的相关论述，在不同程度上引述、使用、辨析胡塞尔的理论与术语。我们也不难发现，在诸多论述之中，存在着一些无法回避的论争，而恰如赵毅衡自己的解释：“这不是‘符号现象学’有意扭曲‘现象学’。作为意义理论基础符号现象学，只是回顾并吸收现象学的一些方法，应用于符号学的基础建设。它与现象学在一系列关键性问题上，看法可以不同，因为各自的论域很不同。”（2015）如此看来，符号现象学方兴未艾，在理论构建和推演应用上，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那么，是否“符号现象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之间存在着无法调和的矛盾，又是否“符号现象学”只能从皮尔斯理论中另起炉灶，而无法与胡塞尔现象学形成有效的融合？又或许我们可以借对胡塞尔的重新梳理，来找到用以丰富符号现象学的具有建设性的理论资源。

二、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符号概念

我们知道，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即“本质直观”，他强调先验自我对对象的先行把握。简言之，本质即是事物之间的范畴与形式关联，它并不是人们从对事物的经验中总结归纳出来的，而是来自意识结构的自明性。事物不能自我显现其意，或用康德的说法，“物自体”是不可认识之物。事物投射到意识屏幕上即为现象，人类的意识只能认识现象，而意识总是关于某物（对象）的意识，那么，意识的本质就是意识与对象之间的这种具有指向性的关系，胡塞尔称之为“意向性”。而现象学的根本可以说就是意识研究，或意识的意向性研究。

胡塞尔的理论视野聚焦在现象学上，他并不是一个符号学家。但是，胡塞尔的现象学理论却无法回避语言与符号等问题，事实上，符号在胡塞尔的现象学理论中并不是一个边缘性的概念，符号研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论域。《逻辑研究》的第一研究（表达与含义）、第二研究（种类的观念统一与现代抽象理论）、第六研究（现象学的认识启蒙之要素）等部分，都与“符号”“含义”等问题息息相关。“事实上，通过迎娶现象学哲学的意向分析，符号

学思想能得到的嫁妆，远比想象中来得丰赡和具体得多。”（董明来，2012）

国内胡塞尔的主要译者和研究者倪梁康认为，可以将胡塞尔的意识行为过程区分为四个层次：（1）感知；（2）奠基于感知之上的想象，感知与想象一同构成直观行为的基础；（3）直观行为与奠基于直观行为之上的非直观行为（符号意识、图像意识等）一同构成客体化行为的基础；（4）客体化行为与非客体化行为共同构成主体的意识行为。（2003）而符号行为发生在第三个层次，对于具体符号的应用之理解则显现于第四个层次。

面对事物，感知与想象是第一性的，“现象”即事物在意识屏幕上的投影。对胡塞尔而言，感知是第一性的行为，它与“想象”构成了直观的行为类型。这一观点并不是胡塞尔的首创，它几乎是西方哲学的共识。康德就提到：“有三个本源的来源都包含有一切经验的可能性条件，并且本身都不能从任何别的内心能力中派生出来，这就是感官、想象力和统觉。”（2004，p. 85）在这上面就建立起了感官对杂多的先天概观，想象力对这种杂多的综合，本源的统觉对这种综合的统一。

仅仅有感知和想象还不足以支撑一个完整的认知行为，我们的意识驱动我们对直观的体验进行统摄以及表达。这种“统摄”，康德称为“统觉”，胡塞尔则称为“立义”（Auffassung），就是意识活动的一种特殊的功能：“意识活动之所以能够构造出意识对象，是因为意识活动具有赋予一堆杂多的感觉材料（立义内容）以一个意义，从而把它们统摄成为一个意识对象的功能。……杂多的感觉材料通过意义的给予而被统一，从而一个统一的对象得以成立并对我显现出来。”（倪梁康，2007，p. 61）这个词的英文译法“apprehension”似乎更容易理解，即我们面对感觉材料时如何进行理解，因为感觉杂多本身不具有意向性，意识就要赋予其一条可以被理解的途径，因此，主体对事物的认识其实是意识建构意识对象的过程。“理解”自然是对意义的理解，中文译为“立义”也是有一定道理的，它在字面上对“所立之义”“赋义”有所强调。“对象”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指“一个东西被意识到并相对意识而立”（倪梁康，2007，p. 179），这个概念基本上可以通约到西方主体哲学的研究中。对象的确立，或者说客体的确立，本身就意味着主体的同时确立、主体性的彰显，而主客体的确立，是主体哲学的研究基础。哲学研究所要面对的并不是“感觉材料”，而是“对象”。

胡塞尔将立义分为两种：“对象性立义”与“理解的立义”。对象性立义也被称为“第一性立义”，“意味着对感觉材料的加工和统摄，并在此基础上使对象在直观中得以产生”（倪梁康，2007，p. 63）。而“理解的立义”是

“第二立义”，奠基于“第一立义”，“在这种理解的立义中进行着对一个符号的意指，因为每一个立义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一个理解或意指，这种理解的立义与那些（以各种形式进行的）客观化的立义是很接近的，在这些客观化立义中，对一个对象的直观表象（感知、虚构、反映）借助于一个被体验到的感觉复合而产生给我们”（胡塞尔，2006a，pp. 84—85）。对象性立义，其实就是在直观行为中进行的立义，而理解的立义则利用了符号意指，胡塞尔也因此称前者为本真的，后者是非本真的。

感觉材料被意识所把握、统摄、立义，被构造成为与主体相对的客体，这一过程就是意识对对象的构建过程，胡塞尔称之为“客体化行为”。胡塞尔将意识行为分为客体化行为与非客体化行为，诸如陈述、判断等具有认知性意识的活动属于客体化行为，这些行为对对象具有构造作用，而诸如意愿、评价等价值性意识活动则属非客体化行为，它们无法构造对象。客体化行为和非客体化行为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意识行为。

意识行为需要展现自身，需要借助“表达”，只有被表达、被表述，意义才可能得以凸显。在胡塞尔那里，“表达”是个内涵非常丰富的术语，并不仅仅指言说或书写。表达必然对应着被表达的对象，更准确地讲，表达是使对象得以显现。而表达的主要功能“传诉含义”，通常要使用具体的符号。

《逻辑研究》中的第一研究即为“表达与含义”，胡塞尔在“符号这个概念的双重含义”一节中，明确提到了“符号的概念”。他称：“每个符号都是某种东西的符号。然而，并不是每个符号都具有一个含义，一个借助于符号而表达出来的意义。”（2006a，p. 31）根据是否具有含义，胡塞尔将符号分为两类：指号和表达。前者没有含义，“在指号意义上的符号不表达任何东西，如果它表达了什么，那么它便在完成指示作用的同时还完成了意指作用”（2006a，p. 31）。后者则是“作为有含义的符号”（2006a，p. 39）的表达。

胡塞尔之所以要对符号进行这样的区分，很可能是基于一种逆向思维：胡塞尔意识到了作为符号的“语言”在表达意义上的重要性：“语言阐释肯定属于为建造纯粹逻辑学而必须做的哲学准备工作之一，因为只有借助于语言阐释才能明晰无误地把握住逻辑研究的真正客体以及这些客体的本质种类和区别”（胡塞尔，2006a，p. 40）。因此，必须在现象学中处理这一重大课题。但胡塞尔旋即发现语言仅仅是符号中颇具代表性的一种，并不能涵盖所有关于符号的分析，因此，他将与语言相似的表意系统统合为“表达”符号，而将“标志”“标识”等统合为“指号”。

显然，符号问题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并不是可有可无的问题。那么，在胡

塞尔那里，符号究竟是什么呢？胡塞尔所做的，恰恰是对“符号”的现象学还原。换句话说，他所关注的是在意识行为之中，意识主体为何并如何选择符号进行意义的构建活动。因此，在胡塞尔看来，符号、符号意向、符号意识、符号行为等术语具有理论的一致性，而他几乎也是不加分别地使用它们。

综合胡塞尔关于符号问题的讨论，我们大致可以看出胡塞尔对符号的界定：首先，胡塞尔基本上是在“符号意识—符号行为”这个维度来谈论符号问题的，因此，他无法也没有必要给出关于具体符号的认识论意义上的定义。而“符号意识—符号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符号行为是非直观行为，它奠基于感知、想象所构建的直观行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称，符号行为其实是对直观行为的代现。

第二，符号行为是一种重要的立义方式，具体表现为：

(1) 符号行为本身没有属于自己的感性材料，它必须借助直观行为来获取自己的可感表象。符号称“行为”没有感性材料，并非“符号”没有感性材料，例如，言语的声音形象、字符的笔画等都是可感的，它们首先诉诸直观，但符号行为借助了它们，赋予它们与其感性材料并无直接关联的含义。

(2) 符号与含义之间不具有必然联系，符号与含义之间的关系是意识刻意构建的。“一个符号意向的特殊本质就在于，在它那里，意指行为的显现对象和充实行为的显现对象（例如在两者现实统一之中的名称与被指称之物）相互间‘没有关系’。”（胡塞尔，2006b，p. 60）在这里，符号行为其实是一种中介出现的，一方面是直观可感的感性材料（声音、笔画），而另一方面来自另一对象的含义。在这个过程中，符号行为所借助的感性材料并没有意义，它用以代现另一对象的意义。“在质料和被代现者之间的符号代现所建立的的是一个偶然的、外部的联系，而直观代现所建立的则是一个本质的、内部的联系。在前一种情况中，偶然性在于，可以想象在同一个符号行为上附加任何随意的内容。符号行为的质料只是需要一个支撑的内容而已，但我们并不能发现在它的种类特殊性和它的本己种类组成之间有必然性的纽带。”（胡塞尔，2006b，pp. 96—97）这看起来似乎与索绪尔的经典概念“能指/所指”非常相似，但其实有本质上的区别。索绪尔只是指明了符号的内在结构，而胡塞尔关注的却是搭建这一结构背后的意识行为。

(3) 大多数对象的确立，都包含着直观和符号两种立义方式。在具体的对象显现中，我们接触到的大多是混合性的被立义的对象。胡塞尔将立义活动又分为立义内容和立义形式。立义内容就是感知所得到的感性材料，立义形式则可分为三种：符号性的、直观性的和混合性的，这关系到“对象是单

纯符号性地，还是直观地，还是以混合的方式被表象出来”（胡塞尔，2006b，p. 99）。然而，混合性的立义方式占了绝大多数，也就是说，我们面对的意识对象大都是混合立义，可以从逻辑上为一个对象剥离出不同的立义方式，但从形态上却无法将其割裂为多个对象。这个问题导致，在胡塞尔那里，单独的“符号”“纯符号”几乎是不可能的，现象学只能且只愿处理“符号行为”“符号化过程”等问题。

我们也不难发现，胡塞尔现象学中关于符号的研究其实是意识哲学研究的一部分，尽管他有时也列举一些例子来佐证，但基本上只是对意识逻辑的回溯性研究的补充说明。胡塞尔关于符号的种种观点是功能性的，德里达称之为“非实体性”的。他并不是从具体的符号现象出发来思考符形、符义、符用等问题，而是从意识对对象的构建过程角度为符号行为给予重新定位。因此，胡塞尔的符号分析很难转化为一种具有推演和应用功能的系统理论。当然，我们也在德里达、梅洛-庞蒂等人那里，看到了不断修正和推进胡塞尔符号问题讨论的努力。

三、符号学与现象学的融合基础

现象学试图为符号现象寻找夯实的意识基础，而符号学则直接面对着已然纷繁复杂的符号世界。胡塞尔总是试图告诉我们，符号与我们自身主体意识的密切关系。符号意识—符号行为来源于我们自己的意识构建，而具体的符号只是在此基础上的衍生物而已。这将会导致一种不断还原和回溯的倾向，德里达已经非常明确地提到了胡塞尔哲学这种特征：“为了全部的发生、发展、历史、论说具有一种意义，这种意义应该以某种方式‘已经在场’，否则，从一开始人们就会使意义的明现和生成的实在变得难以理解；因此，某种预期忠实于所有发生的意义：一切革新都是证实；一切创造都是实现；一切涌现都是传统。”（2009，p. 12）

因此，符号学与现象学的结合，应当基于一种各取所需、相互哺育的共生关系，而这种结合的基础，仍然要回到关于符号的基本界定上。

在《符号学：原理与推演》一书中，赵毅衡“冒简单化的风险”，给出了一个符号的定义：“符号是携带着意义的感知：意义必须用符号才能表达，符号的用途是表达意义。”（2011，p. 1）有趣的是，在同一本书的后文中，这个定义稍稍有所变化：“因此，符号的定义应当是：被认为携带着意义而接收的感知。”（2011，p. 27）而他在相关的论文中，更常使用的符号定义是后者。

此书再版时，将书中的符号定义统一修订为“被认为携带着意义的感知”^①，足见作者本人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这样一个极简定义，给予了我们进一步理解与阐释的空间。在笔者看来，从“携带着意义的感知”到“被认为携带着意义而接收的感知”，后者只是添加了几个词，实则关系到对符号的理解和界定的关键问题，而这或许也提供了一种补充和修正现象学的符号概念的可能性。

第一，符号基于感知。我们可以将符号的感知区分为三个层次：符号生成的奠基性感知；构成符号的可感物质载体；构成符号的非物质载体。三个层次依次为前者奠基。

胡塞尔基本上是在第一个层次上谈论符号与感知的关系问题的，他关心的问题不是具体符号的传播。胡塞尔认为，感知是意识行为的基础，是第一性的，而无论是符号立义还是符号行为，都是基于感知以及感知所构建的直观行为的。胡塞尔称：“感知不仅可以变换，而且可以消失，而在此同时表达却不会停止它所始终具有的意指功能。”（2006b, p. 20）感知稍纵即逝，但通过符号进行的含义代现却是稳定的。因此，感知不是符号，是因为感知只是为意识提供感觉材料，而没有被意识赋义。这就意味着感觉材料在被立义之前，是没有意义的，感知本身并没有含义。正如我们看到一堆苹果，我们能够感知到苹果的颜色、气味、形状，这些作为感觉材料进入我们的意识，但颜色、气味、形状本身是没有意义的。

而赵毅衡的论述则涉及符号与感知的三个层次，虽然他也并没有作出这一划分。他说：“符号需要的是一个‘感知’作为它的载体，感知本身却不是符号。”（2011, p. 25）感知本身不是符号，但只有通过感知，事物才能够进入意识，才能被立义、被理解以及被衍义，成为面向意识而立的对象。我们称“苹果是红色的”，这就是对苹果颜色的立义，“红色”意味着我们对感觉材料已经进行了加工和概括，我们忽略掉了各个苹果之间颜色上的差异，用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判断（红色）来否决个体之间的特殊性差异（特别红、不太红、红里透绿等）。

事物被客体化、对象化之后，意识需要表达、显现这种对象化的关系，在这个层次上，符号从一种内在性的意识行为过渡到外显性的意识构建，主体需要寻找一种可被他者感知的途径来进行意义的表达，而具体的可接触的

^① 对这一定义，赵毅衡在2013年《符号学（修订版）》，和2015年《符号学：原理与推演（第三版）》中均作了全面的修订。

符号正是如此产生的，含义也是在符号传播的过程当中得以分享、传递、理解和扩散。因此，在符号感知的第二个层次，我们通常需要一种物质性的符号载体来承载所要表达的含义。因此，我们对苹果贯以“红色”之名，用一个语词符号来承载我们对于苹果性状所赋的含义。

胡塞尔关注“表达行为”，但却漠视表达本身所借助载体的物质性，他说：“一个语词符号的字母是否由木、铁、印刷油墨等等所组成，或者说，它是否客观地显现为相同的东西，这是无关紧要的。”（2006b, p. 93）符号的“非实体性”，这是胡塞尔符号分析的最大问题之一，而德里达、梅洛-庞蒂等人也恰恰是从这一点入手来反驳胡塞尔的。

作为意义载体的符号，具有可感性。符号被生成后，面向主体的不再是单纯的事物，而是具有符号属性的事物。基于这种可感知的符号，我们才能够再次回到意识的客观化行为过程之中。这与胡塞尔的思路并不矛盾，只是他并不关注确立的符号如何又再次被意识所立的问题。

符号的可感性本身并没有规定其一定为物质，“感觉材料”本身并没有绝对的物质属性，而物质的可感本身也为非物质的可感奠定了基础，我们能够感知“有”，就能够想象“无”。赵毅衡称：“作为符号载体的感知，可以不是物质，而是物质的缺失：空白、黑暗、寂静、无语、无臭、无味、无表情、拒绝答复等等。”（2011, p. 25）

第二，符号携带着意义。无论在索绪尔、胡塞尔，还是皮尔斯那里，符号具有含义这一观点是毋庸置疑的。问题在于，符号是如何拥有并传递意义或含义的。胡塞尔称：“对一个感知的表达。它的含义不可能存在于这个感知之中，而必定存在于本己的表达性行为之中。”（2006b, p. 19）感知本身不产生意义，它只是为意识提供感觉材料，意义的产生需要意识活动的参与，也就是立义，或曰赋义，换言之，意义是意识给予的。前文已经提到，胡塞尔将立义区分为“对象性立义”和“理解的立义”。赵毅衡显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胡塞尔一再强调，意义并不是意向对象，相反，意义总是意向性活动”（2015）。意义是在意识对感觉材料的赋义过程中产生的，或者干脆说，这种赋义过程就是意义，在这个过程中，主体将感觉材料立义为对象，立义的不同决定了意识对象的不同，因而事物的意义也就不同。赵毅衡在这一问题上基本上是认同胡塞尔的，他最后称：“意义可以定义为这样一个双向的构成物：意义是意识的获义活动从对象中得到的反馈，它能反过来让意识主体存在于世，因此，意义就是主客观的关联。”（2015）

意义是如何通过符号传递的呢？胡塞尔认为是通过“代现”。赵毅衡称

“符号携带意义”，其实包含了胡塞尔所称的“符号代现含义”。只不过，胡塞尔强调的是含义在立义过程中已经被给予，符号只是含义的载体。而赵毅衡则认为，当我们面对某一事物，我们无法当即判断出它的含义是本身具有的还是携带而出的。因此，“事物与符号的确有本质区别……它们的意义持续性非常不同。只是在特定的初始获义活动中，二者无法区分，因为此时事物呈现为符号”（赵毅衡，2015）。

赵毅衡曾提到，“获义对象是事物还是符号”是符号现象学需要面对的一个大问题。但在胡塞尔那里，这个问题可能并不难回答。我们知道，胡塞尔的现象学强调的是意识的先验直观，“先验的”（apriori）指的是独立于经验的、不依赖于经验即可被认识的、无需考察经验世界中的情况即可明确判断真假的。因此，胡塞尔并不讨论发生学意义上的“初始”阶段。因为对象总是被立义的对象，而立义的对象是以感知与想象为基础的直观行为所得的感性材料。此时，无论一个对象之前的属性是否为符号，它在被认识的过程中，都经由感知进入意识，成为感觉材料。至于我们如何为这些感觉材料重新立义，是否将其视为符号，则取决于我们的立义方式。“在意识的获义活动中，事物与符号无区别，原因非他，因为落在获义活动中的对象，已经非事物本身，而是获义活动所需意义的提供者。”（2015）在这一点上，现象学与符号学并无实质上的矛盾。

似乎仍然有必要重新提及胡塞尔那个经典的“蜡像馆玩笑”（赵毅衡在《形式直观》一文中亦提到）：在蜡像馆看到一位向你招手的女士，继而发现那是“瞬间迷惑了我们的玩偶”（2006a, p. 519）。胡塞尔的意图倒不在于解释为什么我们会将蜡像误看作真人，而是我们为何能够发觉这种迷惑。他的解释是，蜡像向意识所提供的是图像表象，而图像表象更多的是建立在想象基础上的，一旦感知材料丰富而充盈，替换掉由想象所进行的直观构建，我们就能够发现自己被“迷惑”了。这是一个典型的“混合立义”的例子——对蜡像的意识观照中，既有直观立义，又有符号立义。胡塞尔只能谈论符号行为，而无法谈论具体符号，因为胡塞尔将符号视为一种关联，符号是认知过程的一种方式，而不是指某个个体。赵毅衡其实也有类似的表述：“符号是‘符号载体’的感知与其携带着的意义之间的关系。”（2011, p. 25）符号的确展现为某种关联，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因此忽略符号本身的实体性因素。

第三，符号的“被认为”。“被认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设定了一种传播过程中的被动关系。“被认为携带着意义而接收的感知”决定了，符号应当是“被”传播过程中的接收者“认为”。赵毅衡之所以这样界定，是因为决

定符号意指的是符号，而非发送者的意图，并且对于许多符号而言，我们很难追溯其发送者，但这并不影响接收者对于符号的理解。如果说胡塞尔的符号分析关注的是符号的“立义学”，赵毅衡则更关注符号的“释义学”。“如果本书读起来更像一种‘重在解释的符号学’，这可能是符号学应有的形态。”(2011, p. 3) 他称符号学为意义学，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

处于《逻辑研究》阶段的胡塞尔尚未进入主体间性的深入讨论。他认为，“听者之所以能够理解说者，是因为他把说者看作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只是在发出声音，而是在和他说话，因而这个人同时在进行着某种赋予意义的行为，这些行为要为他进行某种传播，或者说，这些行为的意义要对他进行告知。……说与听、在说中的对心理体验的传诉和在听中的对心理体验的接收，这两者是互属的”(2006a, p. 41)。胡塞尔极力要表达的是，听者和说者之间存在着某种潜在的、先天的默契，“听者在同样的意义上感知传诉，就像他在感知传诉者本人一样。”(2006a, p. 42) 而这种思路，仍然试图将以交互主体性为特征的传播行为重新拉回到主体意识哲学的视野之中。因而，交流之所以可能，在他看来，是因为交流的双方拥有理解的基础：“含义恰恰是处在一个共同之物中，这个共同之物自身承载着所有那些同属于一个对象的杂多感知行为。”(2006b, p. 20) 当然，胡塞尔也隐隐地感觉到了这种思路的问题，他也承认，“接受和传诉之间的相互理解恰恰要求某种在传诉和接受中展开的心理行为两方面的相互关系，但绝不是要求它们的完全相同性”(2006a, p. 43)。无法“完全相同”，就意味着发送意图和解释意图之间会出现差异甚至冲突，而胡塞尔并未继续探索。

从释义的角度理解和界定符号，即将符号载体视为发送者主体意图的呈现，而将接收者视为完全的解释主体，在对符号的释义过程中，主体间发生联系和碰撞，意义呈现为发送主体与客体间、发送主体与接收主体间、接收主体与符号客体间复杂的关联。这恰恰是符号学理论的特点。

“我的定义则将其限定为所有以‘符号’为名义而活动的任何事物。”(皮尔斯, 2014, p. 49) 皮尔斯实际上提供了一个更为宽泛的符号学论域。因为“皮尔斯的理论开放体系却能提供更合理的解释，因而成为近年符号学思想的‘新’动力。”(胡易容, 2016) 这个论域的确立，有效地解决了我们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无法给予符号明确定位的问题。如此，我们就可以将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之中关于符号意识、符号行为、符号立义等问题，一并汇入符号现象学中的讨论范畴。

赵毅衡将符号现象学的理论源头锁定在皮尔斯那里，而笔者试图证明的

是，即便是胡塞尔的现象学，也仍然可以作为符号现象学的重要给养。至少从符号现象学的诸多阐释中，我们能够看到，符号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之间，是可以通过相互对照的方式取得某种程度上的共识。现象学为符号学提供了更为基础性和本源性的理论视域，而符号学为现象学提供了理论衍生的空间。

引用文献：

- 德里达（2009）. 胡塞尔哲学中的发生问题（于奇智，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德里达（2015）. 声音与现象（杜小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董明来（2012）. 在现象学视域内对符号真值的分析——与赵毅衡老师商榷. 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5.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胡塞尔（2006a）. 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胡塞尔（2006b）. 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胡易容（2016）. 多重意义的开放体系：读《皮尔斯：论符号》. 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12.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康德（2004）. 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 倪梁康（2003）. 现象学如何理解符号与含义？（一）. 现代哲学，4，92—99.
- 倪梁康（2007）.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皮尔斯（2014）. 皮尔斯：论符号（赵星植，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涂纪亮（编）（2006）. 皮尔斯文选（涂纪亮，周兆平，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赵毅衡（2011）. 符号学：原理与推演.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2015）. 形式直观：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 文艺研究，1，18—26.

作者简介：

宗争，成都体育学院新闻系讲师，四川省社会科学高水平研究团队（后备）“体育传播研究团队”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符号学、游戏符号学。

Author:

Zong Zheng, lecturer of Journalism Department of Chengdu Sport University, member of Sichuan High Level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Team (Reserves) —Sport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Team. His research fields include semiotics of sports and semiotics of Ludology.

Email: zongzheng2012@126.com